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落实省减排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减排计划,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总量核定和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污染防治资金安排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环

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按国家、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污情况和国家、省、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环境稽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收费制度。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市政府提出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

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市内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拟订地方环境标准、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环境影响评价处（行政服务处、监管协调处）、水环境管理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环境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科技与监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南通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环保局圆满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空气质量实现“两个最”，PM_{2.5}浓度全省最低，AQI达标率全省最高；生态损害赔偿试点、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环保总监制度等工作全国、全省推广。

（一）以生态优先为立足点，推动生态环保工作提速升级。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修编《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0）》，出台《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起草《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统筹谋划生态环保工作。二是严格环境准入。编制“三线一单”，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科学指南。积极落实“点、线、面”结合的规划环评体系成果，强化环评刚性约束。三是强化生态保护。完成国家级生态红线划定与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优化调整。组织“绿盾2018”专项检查、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排查。出台《南通

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17~2030）》。扎实推进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二）以环境质量为出发点，推动水气土治理持续深入。一是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出台《南通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围绕两大战场、四大领域，全面打好八大攻坚战。开展重点断面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百日攻坚行动”。结合“走帮服”活动，市级机关与乡镇一一挂钩，深入排查整治污染源头。二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完成热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0~20蒸吨燃煤锅炉淘汰、VOCs整治、餐饮油烟治理等年度任务。启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在市区重点工地试点在线监测监控。完成上海进博会等重要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三是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做好农用地详查样品的采样、分析。有序推进工业退役土壤调查和修复。抓好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和“2018清废行动”，开展打击进口“洋垃圾”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遗留固废处置。

（三）以群众感受为落脚点，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一是全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治。按照省统一部署，对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和交办问题实施销号管理。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政府名义交办各地55个突出环境问题。二是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监管，持续开展环保执法“亮剑行动”，实现突击检查、交叉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四个“常态化”。开展环境信访问题化解百日攻坚。参与妥善处置安全

生产事故，全年未发生环境事故。三是**努力创新环保服务举措**。制定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助推绿色发展。建立重大项目“领航服务”，促进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常态化。设立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建立“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帮助企业解决疑难杂症。开展“环保局长大接访”活动，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四）以制度建设为着力点，推动机制体制改革取得成效。一是**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省内率先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等文件。有效推动历史积存问题解决，破解“企业污染、政府买单”困局。二是**建立环保总监制度**。出台《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总监管理办法（试行）》，在重点排污单位设立环保总监，推进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再造。三是**构建环境保护公众监督管理体系**。出台《南通市环境违法失信行为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在《南通日报》设立重点环境问题“曝光台”“回音壁”“致歉栏”，引导建设环境诚信企业。四是**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深化环境信用评级，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工作走向规范化。落实生态红线区域补偿、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以人员队伍为关键点，推动环保能力建设不断强化。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参加环保部举办的环保大讲堂，举办3期生态文明培训班。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头脑，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关心离退休老干部学习和生活。**二是强化依法行政。**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提升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等活动。加强法制培训，购置发放法制专业书籍。强化法制宣传，制作专题宣传展板。**三是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如皋市长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建成启东国启等6个危废处置项目。建成如皋飞灰填埋场项目。建成环境应急物资库，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部分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本级）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119.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7.06万元，增长16.30%。主要原因是一、局机关新增4人，增人增资费用；二、根据通房发[2017]194号文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增加提租补贴费用；三、2018年度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较

2017年度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2119.1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118.2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96.16万元，增长16.25%。主要原因是一、局机关新增4人，增人增资费用；二、根据通房发[2017]194号文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增加提租补贴费用；三、2018年度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较2017年度增加。

2. 其他收入0.9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局机关法规处取得的课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9万元。主要原因是课题经费为2018年新增项目，2017年度无此项目。

（二）支出总计2119.14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986.48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环保局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6.64万元，增长14.84%。主要原因是一、局机关新增4人，增人增资费用；二、2018年度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较2017年度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132.66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环保局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长40.42万元，增加43.82%。主要原因是一、局机关新增4人，新增人员增加公积金和住房补贴；二、根据通房发[2017]194号文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增加提租补贴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19.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8.24万元，占99.96%；其他收入0.9万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本年支出合计211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1.73万元，占47.74%；项目支出1107.41万元，占52.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18.2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增加296.16万元，增长16.25%。主要原因是一、局机关新增4人，增人增资费用；二、根据通房发[2017]194号文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增加提租补贴费用；三、2018年度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较2017年度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118.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6.16万元，增长16.25%。主要原因是一、局机关新增4人，增人增资费用；二、根据通房发[2017]194号文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增加提租补贴费用；三、2018年度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较2017年度增加。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

预算为1280.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1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年中追加机关综合绩效考评奖金；年中追加调资结算、增人增资等经费。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39.62万元，支出决算为87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局机关综合绩效考核奖金、因公出国（境）费、下属单位负责人绩效奖金等。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4.6万元，支出决算为28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压缩职能项目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结余。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宣传经费年中下达。

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源清单编制经费年中下达。

5.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核与辐射环评审批技术评估经费年中下达。

6.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南通市施工工地扬尘自动监控、南通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等经费年中下达。

7.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大气vocs源解析经费年中下达。

8.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饮用水源地评估经费年中下达。

9.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项目经费年中下达。

10.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的开展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现状调查工作经费年中下达。

1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24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绿色南通”智慧环保工程、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经费年中下达。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51万元，支出决算为6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3.42万元，支出决算为7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调减指标时从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调减11.84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1.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50.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16万元，增长16.25%。主要原因是一、局机关新增4人，增人增资费用；二、根据通房发[2017]194号文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增加提租补贴费用；三、2018年度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较2017年度增加。南通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0.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1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年中追加机关综合绩效考评等奖金；年中追加调资结算、增人增资等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1.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50.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4.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52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考察地域所需费用不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为年中追加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生态文明培训班4人赴台费用、机关1人随通州湾招商团赴日本、新加坡考察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有公务用车调拨给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公务接待费14.85万元，完成预算的64.73%，比上年决算增加7.47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督查的频次较上年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彻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精神，减少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47万元，接待110批次，120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兄弟市环保部门交流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2.74万元，完成预算的32.27%，比上年决算增加7.96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工作调度会频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会议费用。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3个，参加会议99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系统工作大会、上级督查协调会、攻坚办督查协调会、各条线年度工作布置及协调会。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8.19万元，完成预算的41.49%，比上年决算减少9.24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了培训的班次及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培训的规模、减少了培训的班次及人数。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组织培训267人次。主要为举办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研修班、全市环保干部综合素能提升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71万元，比2017年增加25.15万元，增长20.03%。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新增4人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6.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2.11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